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3637、C 类份额 00363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 年 5 月 14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3日，即在2018年4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

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

京市长安公证处，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5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13日成立，根据《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已于2018年2月10日起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变更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再设置封闭期，将本基金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附件二：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02号文批准，于2017年1月13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变更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再设置封闭期，将本基金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增强债券型证券

	资基金	投资基金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前言	<p>三、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三、<u>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p> <p><u>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对变更注册为本</u></p>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前言		增加如下内容：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释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或本基金：指 <u>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 一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

	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 <u>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u> 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u>《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最 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释义	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 认购/申 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释义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封闭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

	<p>(包括该日) 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 3 个月的期间, 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开放期: 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 开放期相应顺延, 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日) 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 3 个月的期间, 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开放期: 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 开放期相应顺延, 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释义	<p>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p>	<p>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p>
释义	<p>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p>	<p>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p>

	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超过上一工作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u>210%</u>
释义		<p>增加如下内容：</p> <p><u>基金转型：指对“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u></p> <p><u>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基金的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p>基本情 况</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p>
<p>基金的</p>	<p>四、基金的份额类别</p>	<p>四、基金的份额类别</p>

<p>基本情 况</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p>
<p>基金的 基本情 况</p>	<p>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p>
<p>基金的 基本情 况</p>	<p>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删除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基金份 额的发</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售</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p>
-----------------	---	---

<p>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p>	<p>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p>
--	--

	<p>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A类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A类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u>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131号）确认，《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u></p> <p><u>【】年【】月【】日至【】年【】月【】日，安信永鑫定期开放</u></p>

		<p><u>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并同意将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年【】月【】日起，《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u></p>
<p>基金份额的存续</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p>

<p>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u>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u></p>
--	---

		信息的变更。
基金份额的存续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u>三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u>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但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p>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期内且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p>

	<p>人届时的公告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申购、赎回开放期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p>

	序进行顺序赎回。	进行顺序赎回。 <u>对于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u></p>

		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p>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如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如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u>

		<p><u>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相应顺延。</p>	<p>发生上述第 1、2、3、5、<u>6、8、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且</u>开放期相应顺延。</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u>基金管理人</u>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u>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u>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u></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u></p>

	<p>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相应顺延。</p>	<p><u>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u>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相应顺延。</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期内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期内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u>≥10%</u>，即认为是发生了</p>

	生了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延缓支付部分延期</u>赎回款项。</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u>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u>开放</u>日基金总份额的 <u>210%</u>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申请<u>延缓支付</u>赎回款项，<u>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u>，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u>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p>

		<p>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u>(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u>(4)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u></p>
--	--	---

		<p>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延期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p>

	<p>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p>	<p>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p> <p><u>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u>解冻和</u> 质押</p>

<p>购与赎回</p>	<p>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u></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3.5<u>3.55.0625</u> 亿元人民币</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p>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缴纳基金认购、 — 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u>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销售服务费；	(1) <u>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 ，调低销售服务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6)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 ，基

		<u>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

<p>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p> <p>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p> <p>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u>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u>，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u>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u>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u>，包括<u>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u>，<u>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u></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及封闭期最后 10 个工作日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u>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u>权证</u>、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首发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及封闭期最后 10 个工作日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u>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p>
---	---

		<p>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的投资</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p> <p>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p>	<p>(一) 封闭期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上下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研究，综合考虑权益的估值水平、风险收益比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预期收益状况，合理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控制净值波动，追求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p> <p>(二)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债券资产投资为主，通过上下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研究，动态调整债券资产在信用债与利率债之间的配比，进行积极的债券配置。同时，本基金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根据对市场研究的结果，把握相对确定性的投资机会，以在获得稳定回报的基础上，起到增强投资收益的目的。</p> <p>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p> <p>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p>

		<p>.....</p> <p>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重视对可交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结合各种定价模型和规范化估值工具，对于债券进行科学的价值分析和价值投资。</p>
<p>基金的 投资</p>		<p>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三）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权益类投资以实现绝对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权益类投资组合下跌风险。</p> <p>本基金将谨慎确定基金资产中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流动性、股票估值水平、市场情绪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对该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p> <p>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广阔市场成长空间的</p>

		<p>行业作为主要投资方向。</p> <p>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本着价值投资理念，审慎选择在各自行业领域内具备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公司，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等），主要投资具备以下特征的优秀企业：（1）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管理层诚信尽职，重视股东利益，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稳健灵活的确定发展战略；</p> <p>（2）公司财务透明、清晰、稳健、真实；（3）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竞争优势。</p>
<p>基金的 投资</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6—（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对冲风险为主。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p>

		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的 投资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以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u>(六) 权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权证估值量化模型评估权证/期权的内在合理价值，谨慎参与权证投资。另外，本基金还可利用权证与标的股票之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冲机会，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u></p>
基金的 投资	<p>(1) 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及封闭期最后 10 个工作日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限制；</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p>	<p><u>(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u>本基金在开放期、封闭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及封闭期最后 10 个工作日不受上述；<u>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u></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限制</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p>

	<p>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基金的投资	<p>(15) 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p>	<p>(15) 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p>
基金的投资	<p>16.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16.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u>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基金的投资		<p>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u></p>

		<p>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u>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基金的 投资	除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 <u>上述第（2）、（12）、（17）、（18）</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 投资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 <u>变更</u> 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 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0%。

	<p>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u>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u> <u>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u>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基金资产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可<u>选取</u>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3) <u>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u>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u></p>

<p>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u>利息得到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u>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p>
--	--

		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基金资产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u>可</u>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u>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u>

	<p>延迟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u>5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基金资产估值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6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基金费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p>

用与税收	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净值的 0.8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60\%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费用与税收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费用与税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30\%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或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如下内容： <u>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u>

		<p>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若每季度倒数第 5 个交易日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 1.0500 元，且该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可分配收益高于 0.001 元，则基金须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季度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u></p> <p><u>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 1.0500 元的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 0.001 元，小数点 3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1.0500 元；</u></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p>

	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准目的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u>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u> <u>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u> <u>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u> <u>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u> <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u> <u>依照《业务规则》执行。</u>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u>如果</u> <u>《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u> <u>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u>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 <u>—</u>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p>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u>转型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u>应</u>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u></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u>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后</u>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u>三</u>)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u>开始办理基金的封闭期内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u>开始办理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p>

		站、基金份额发售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如下内容：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六）临时报告

<p>露</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 21、本基金开放期安排；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在开放期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 <u>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 21、本基金开放期安排；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u>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在开放期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 <u>28、</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不可抗力；</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不可抗力；</p>

	<p>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p>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5、<u>3</u>、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p>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增加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u></p>
<p>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u>本《基金合同》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或盖章，且经【】年【】月【】日安信</u></p>

		<p><u>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转型。转型完成后，《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p>
--	--	---

(二) 转型后的销售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5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率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T)	赎回费率 (%)
A 类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60%
	30 天≤T<180 天	0.30%
	180 天≤T<365 天	0.15%
	T≥365 天	0
C 类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T≥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转型方案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开放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4）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第（5）条“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和第（8）条“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的约定，本次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六、表决”第2条约定，“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基金转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基金转型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转型后的基金将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转型后基金通过上下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研究，综合考虑权益的估值水平、风险收益比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预期收益状况，合理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控制净值波动，追求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鉴于基金管理人债券投研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基金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已报证监会变更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基金转型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将转型成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发生变化,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转型后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事项并及时做出选择。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转型选择期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